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鳳簡字第485號

上訴人 錦勝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涂坤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俞婷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4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茲參酌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，核定系爭房屋之交易價值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97,1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870元，上訴人尚未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得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

鳳山簡易庭法官 譚德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抗告裁判費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雅姿